

1. 永續發展是國家政策，所有部會都應負起責任，不應單單依賴環評把關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應著重於生態環境之影響，其他涉及專業法令之規定必須由該法令主管機關本於其責辦理，各部會合力分工，方能促進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實現。因此，本案正突顯此問題，妥善解決本案的衝突，應有助於調整政府永續發展的政策、法令與運作機制，具體落實永續發展。
2. 本案後續希望業者檢討開發計畫，縮減本案開發量體，注意景觀生態，並充分尊重原基法的精神與原住民協商，確保開發對原住民權利的照顧等。若不能合理回應上開訴求，鑑於本案爭議大（單一興建量體過大、原住民諮商未完成），政府基於保護都蘭灣之自然與觀光資源，避免遭受不可回復性之損害，應請財政部檢討本案使用國有土地合併開發之必要性及合理性，研究終止基地內國有土地委託經營契約。
3.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，涉及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及生存發展，惟立法迄今已逾 10 年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付諸闕如，為維護原住民族權益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訂定相關法律授權及配套措施並落實執行，絕不可以以行政命令便宜行事，以避免訴訟爭議。請原民會調查過去十年來，原民會自己進行的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、學術研究等，依法徵詢過原住民同意的件數與比例，檢討原住民族基本法 21 條落實上的困難，以便檢討訂立配套法令的方向與內容。另就「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」開發案應督導開發單位確實踐行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權之相關程序。始終到底
4. 海岸管理法已於 104 年立法通過，為保護、防護、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，落實立法精神，內政部應儘速依法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院核定，並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協調。另對於開發單位取得開發許可後，是否有在期限內取得農委會同意其「水土保持規劃書」，請內政部加以確認，以確定本開發案許可效力是否存續。
5. 積極發展觀光事業，做好觀光承載分析與觀光政策環評，為蔡總統對外宣示觀光發展政策的具體主張，責成交通部(觀光局)導入永續發展觀光之理念，啟動觀光環境承載分析，建立東部觀光承載量分析及生態保育機制，並儘速提出東部地區整體觀光發展之政策環評（包括土地使用、建築管理、景觀管理、觀光資源承載量管制等），以作為東海岸風景區各開發案之上位政策指導和審查依據。

EY100